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日(星期二) 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9月2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9月1日 15:00至2014年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新城金鹰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广林先生。

6、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90,962,2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7292%。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90,939,0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725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3,2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42%。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增补李世范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939,020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78%，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股。

1.2 审议《关于增补蔡宏明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939,020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78%，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所有议案合法通过表决。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